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之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股价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1),现对 该公告作出如下补充更正:

一、更正事宜

因工作人员失误,将公告内容写为:"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9 月1日、9月2日、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现更正为 "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9月1日、9月2日、9月7日)收盘价格 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谅解。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 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因更正公告给投资者造成不便,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